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03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

被告 李心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1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5,175元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8年1月24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2.49%計算，嗣依原告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目前為年利率4.09%，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

01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
02 告自113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尚積欠原告本金305,
03 175元、利息958元。又被告於113年3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04 例申請前置協商，經核准並簽訂協議書在案，嗣被告清償部
05 分欠款後即未履行，依協議書之約定債務回復原契約辦理。
06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
07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、三信
11 商銀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臺灣臺北地方法
12 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263號裁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
13 等各1份為證(本院卷第19-33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4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
15 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16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7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0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5 法 官 林俊杰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